

中缝2-11

(2019)浙0481民初1483号

临安美拉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宁海昌兴亚度品收购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人民币6065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481号

夏丽波:本院受理原告郭传永与被告夏丽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应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海盐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83号

谭任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海风诉被告谭任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82号

何春根、谢义珍:本院受理原告陆永祥诉被告何春根、谢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24号

王玉祥: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21号

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王法根: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向阳池花碱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78号

沈潇:本院审理原告贺珊与被告沈潇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出调查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公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2282号

威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金海坤与被告威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威海峰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2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10号

李玉杰: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浩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07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浩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房屋租金、水电费共计15833元。二、驳回原告义乌浩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元,由原告义乌浩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负担22元,由被告李玉杰负担98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242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王璐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王晓琴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14605.34元,利息人民币39259.83元,复利人民币6557.36元,合计人民币160422.53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10月15日,以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3日9时10分在国贸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国贸法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493号

顾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被告顾华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740号

毛清奇:本院对原告俞爱贞与被告毛清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89号

朱中理、贾兴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夏、贾兴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43号

高亚辉:本院收取上诉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你、黄晓山、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广州市海珠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43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94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对上诉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不合理诉讼请求;2.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95号

马国健:本院受理的原告傅成锋诉被告马国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74号

陈明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陈明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89566.9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490元,由被告陈明锋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70号

王财锋:本院受理原告张庆丰与被告王财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97号

周群芳:本院受理原告袁大庆与被告周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47号

郑晓冬、蒋国芳:本院受理原告郑胜利诉被告郑晓冬、蒋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32335元及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9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2号

柳东卫:本院对原告徐国栋诉被告柳东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东卫支付原告徐国栋挖掘机款17080元及拖车费400元,合计1748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8元,由被告柳东卫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64号

王孟智:本院受理原告费元余诉被告王孟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03号

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重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罗重红与被告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被告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罗重红一年租金103000元、违约金8583元,退还2016年6月-2016年12月的电费共61677.52元,扣除5000元押金,需要承担168260.5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罗重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351号

沈方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与被告沈方琴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13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沈方琴偿付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货款人民币128740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7号

陈超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根与被告陈超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超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海根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0元,由被告陈超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342号

冀龙彪:本院受理原告蔡晋增与被告冀龙彪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冀龙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晋增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减半收取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8元,由被告冀龙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60号

李智:本院受理原告金治根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治根货款人民币352320元及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90元,减半收取计3295元,由被告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659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06号

雷震涛:本院受理原告何兰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47号

郑晓冬、蒋国芳:本院受理原告郑胜利诉被告郑晓冬、蒋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32335元及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9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2号

柳东卫:本院对原告徐国栋诉被告柳东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东卫支付原告徐国栋挖掘机款17080元及拖车费400元,合计1748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8元,由被告柳东卫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64号

王孟智:本院受理原告费元余诉被告王孟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03号

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重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罗重红与被告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被告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罗重红一年租金103000元、违约金8583元,退还2016年6月-2016年12月的电费共61677.52元,扣除5000元押金,需要承担168260.5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罗重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351号

沈方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与被告沈方琴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13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沈方琴偿付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货款人民币128740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7号

陈超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根与被告陈超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超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海根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0元,由被告陈超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342号

冀龙彪:本院受理原告蔡晋增与被告冀龙彪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冀龙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晋增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减半收取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8元,由被告冀龙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60号

李智:本院受理原告金治根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治根货款人民币352320元及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90元,减半收取计3295元,由被告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659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06号

雷震涛:本院受理原告何兰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